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6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李玲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7,716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第2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,458元，及自民國96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